

# 祁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祁卫健〔2023〕165号

## 关于做好2024年度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（以下简称“两项制度”）工作管理要求，为做好2024年度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工作，使每个计生家庭得到准确、及时的资格确认，现就具体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进一步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

乡镇要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就“两项制度”的政策、个人申报程序、奖励扶助标准等内容进行广泛宣传，确保符合条件的群众了解政策、主动及时申报。同时乡镇召开专题会议或以会代训的方式组织乡（镇）、村、组三级干部开展“两项制度”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，提高干部对政策的理解、掌握，以及提高对“两项制度”重要性的认识，要求乡（镇）、村干部牢固树立

服务意识，耐心、细致地向群众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同时提升工作人员在政策口径、资格确认、工作流程及奖特扶信息系统网上操作等方面的业务能力。

## **二、规范程序、确保申报、年审工作到位**

### **（一）做好新增人员的调查摸底登记和申报工作**

**1、做好50岁奖扶目标人群及45周岁特扶目标人群的调查摸底工作。**一通过公安户籍、残联、民政、档案局等相关单位获取奖、特扶重点人群信息；二乡镇以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库”个案信息为基础资料，对户籍在我县符合国家奖、特扶四个条件的人员进行摸底登记。

**2、做好新增奖扶（奖扶扩面）人员的资格申报登记工作。**在开展奖扶目标人群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参考历年的“奖扶摸底目标人群”，对2024年新增奖励扶助对象、奖扶扩面对象进行登记，同时协助对象填写《安徽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》、并收集对象申报相关的材料（夫妻双方身份证、户口簿等有效证件）。已经享受“奖扶扩面”的对象年满60周岁的对象，不需重新申报，由乡（镇）、村年审，在奖扶扩面的个人申报表上备注“地方奖扶扩面转国家奖扶”，直接纳入国家奖扶。

**3、做好新增特扶人员的资格申报登记工作。**参考乡镇历年的“特扶摸底目标人群”及乡（镇）、村（居）在走访调查中发现的独生子女死亡或独生子女伤残（三级及以上）且女方年龄满49周岁，其它条件符合国家特扶四个条件的人员进行登记，并指导或协助对象填写《安徽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》，并收集对象申报相关的材料（夫妻双方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子女死

亡证明或子女残疾证等有效证件)。

**4、做好新增奖、特扶对象的走访、审核工作。**乡镇根据村(居)报送的新增奖、特扶对象个案申报材料,安排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入户与申请人见面核实婚育情况,同时通过座谈、走访等方式,向其他群众了解、核实申请人情况,如实在《安徽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审核表》(简称《审核表》)上记录,并有两名以上与申请人年龄相近的老邻居或知情者签字证明,然后再由乡镇组成审核组,根据走访调查情况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,符合条件的分别在乡(镇)及申请人所在村、组张榜公示10天,乡(镇)设立举报信箱、电话,接受群众监督,对无异议的对象将个案资料上报县卫生健康委。

### **(二) 做好往年奖、特扶对象的年审工作**

每年1月1日开始,对往年奖、特扶对象年审,往年对象的年审工作由乡(镇)、村两级共同完成。镇、村干部上门与对象见面,逐户走访核实,并在《年审表》签字、盖章,特扶对象信息清楚的,可不与扶助对象见面,直接签字填报年审表;死亡、户籍迁出等原因退出的,分类填写《退出审批表》;年审结束,上报县卫生健康委《退出审批表》三张,年审表一份(年审表盖章后,镇、村分别存档)。

年审退出的时点:在本年度1月1日零时前死亡的,审核退出;在本年度1月1日零时后死亡的,仍列为本年度的奖、特扶对象,下一年审核退出。

**(三) 做好计划生育特扶对象帮扶及奖、特扶相关系统的录入工作**

1、做好奖扶扩面“直转”国奖对象及新增奖、特扶对象的国家计划生育家庭保障子系统录入、推送及特别扶助家庭户的信息维护工作。每年，乡镇对新增奖、特扶对象，当年奖扶扩面“直转”对象年审后，确认对象婚育史没有发生变化，仔细核对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户口性质、扶助金标准、子女情况等基本信息，并与计生全员系统核对一致，确认无误，录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保障子系统模块。

计划生育家庭保障子系统是国家系统，个案信息录入、推送、年审、日常维护有严格规定，乡镇务必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确保系统录入各项工作准确率达到100%。

2、做好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档案系统”帮扶录入工作。特别扶助对象家庭帮扶信息及时更新，扶助关怀走访按月在线填报。

3、做好惠农补贴“一卡通”资金发放管理系统等相关的录入工作。奖、特扶对象资格确认结束，资金到位后，乡镇做好财政惠农补贴“一卡通”资金发放管理系统奖（扩面）、特扶对象资金发放等录入工作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、扎实开展奖特扶调查摸底、资格确认工作。按照奖扶对象的资格条件、确认办法和时间要求，严格规范操作，把握工作进度，认真做好奖扶、特扶对象的申报、审核确认和退出工作，做到不错不漏、应奖尽奖，确保当年符合条件的对象当年享受，提高资格确认及时率，省、市、县政府每年将奖、特扶对象申报的及时率、准确率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。

**2、严格把握政策口径和程序规范。**乡镇要严格执行政策，确保政策执行的一致性和严肃性。一要认真组织调查核实。乡（镇）、村两级要坚持“严格细致、不漏不冒”的原则，组织人员上门到组调查核实，对疑点情况要反复核对，对资料缺失的，要多方求证，对群众有异议的要多走访调查，确保奖扶对象个案信息无虚报、无遗漏、无差错。二要按照时间要求做好县、乡、村、组“四级三榜”公示。

### **3、把握时间节点，及时上报奖、特扶材料及系统录入工作**

（1）11月28日前，乡镇向县级报送：①2024新增奖（扩面）、特扶对象申报材料（一人一档，内含封面、《申报表》三张、《评议表》（特扶无此表）、《审核表》及对象申报材料一份）（材料复印一式二份，在上报卫健委一份的同时，乡镇留存一份）；②进50、进45的《安徽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、特扶目标人群摸底调查登记表》（进45特扶摸底可上报电子版）一份，县级在12月1日后开始对新增奖、特扶对象全面复核。

（2）2024年1月9前乡镇完成往年奖、特扶对象年审工作，同步上报往年奖（扩面）、特扶（特一、特二）对象四类人群《年审表》各一份（乡镇、村分别留存），并分类报送县级奖、特扶《退出审批表》（三张）。

（3）2024年1月15日前，乡镇完成国家计划生育家庭保障子系统中的奖励扶助、特别扶助个案信息录入、年审、变更、数据生成下载等工作。

### **4、做好申报材料的收集、归档和保管工作**

（1）奖励扶助对象个人档案主要包括：《申报表》、《评

议表》、夫妻双方身份证、户口簿（如果申报人户口簿上没有体现农业，则要收集申报人2015年6月改居前是农业户口的证明）、结婚证等证件的复印件，以及其它证明材料（子女死亡证明材料等）。

（2）特别扶助对象个人档案包括：《申报表》、夫妻双方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、独生子女死亡证明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复印件，以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3）乡镇级档案资料主要内容与要求

a、申报表：县级返回的《申报表》与个人申报材料一起一人一档，分年度归档；

b、年审表：分年度装订；

c、退出审批表：县级返回的《退出审批表》分年度保存；

d、奖励扶助、特别扶助、奖扶扩面、手术节育并发症对象四类人群花名册，分年度归档；

e、奖、特扶审批不通过对象登记花名册，进50、45奖、特扶目标人群，分年度归档；

f、其他报表、文件、图片、实物等资料整理归类，归档保存。

（4）村级档案资料主要内容与要求

a、申报表：县级返回的《申报表》分年度保存。

b、奖励扶助、特别扶助、奖扶扩面、手术节育并发症对象四类人群花名册，年审表，分年度保存。

c、奖、特扶审批不通过对象登记花名册，进50、45奖、特扶目标人群，分年度归档；

d、其它相关资料归档保存。

#### **四、奖（特）扶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**

为确保奖励扶助、特别扶助制度规范运行，每年县卫生健康委把奖励扶助、特别扶助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。奖、特扶数据质量纳入统计误差，对出现严重的数据质量、弄虚作假和违规操作等问题纳入奖、特扶日常和年度考核内容中。

#### **五、落实配套资金，建立完善“四权分离”的运行机制**

奖励扶助制度实行资格确认、资金管理、资金发放、社会监督“四权分离”的运行机制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资格确认和组织管理，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，代理发放机构负责资金发放，监察、审计等部门负责监督检查。相关部门密切合作，互相衔接、相互制约，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规范、结果公开、一卡发放、到户到人。资金发放到位后，乡镇将奖、特扶资金发放信息通过手机短信、电话、上门书面告知等方式及时告知奖、特扶对象本人。

#### **六、建立群众举报、投诉渠道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**

奖、特扶对象资格确认进行村组走访、座谈，奖励扶助对象三榜四级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县卫生健康委设立举报信箱，举报电话：省卫生健康委举报电话：0551-62995315；市卫生健康委举报电话：0559-2590137；县卫生健康委举报电话：0559-4516720，乡镇人民政府举报电话由乡镇自行决定。



祁门县卫生健康委  
2023年11月7日